

【讓王全璋與家人團聚！

強烈譴責中國政府藉疫情限制王全璋律師出獄後的人身自由】

中國維權律師王全璋在遭受當局 1200 天的任意拘留後，在沒有任何正當法律程序下，被當局羅織罪名判刑四年半，已於 2020 年 4 月 5 日刑滿獲釋，但仍未恢復人身自由。中國當局以疫情為由，阻止王全璋出獄後返回北京與家人團聚，反而把他直接送到戶籍所在地山東濟南作 14 天「檢疫隔離」。

在隔離期間，王全璋與外界的通訊遭受無理及非法的限制，自費購買的電話其後更被社區管理人員沒收走，隔離住所亦遭派員看守。登門的親友、送貨員竟被帶到派出所盤問及恐嚇拘留。顯見王全璋出獄至今，依然活在當局的箝制監視之下，恐將和先前刑滿出獄後續遭軟禁的江天勇律師同樣遭受實質軟禁。

我們就此予以強烈譴責，並要求中國政府：

1. 保障王全璋出獄後之人身自由，包括與外界通訊權利及返回北京與家人團聚的權利；
2. 根據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二及十三條，確保王全璋的私隱權、住房權、家庭團聚權利，以及在國內的居住和行動自由得到保障；及
3. 確保王全璋及其家人不再被騷擾、長期監視或逼害。

防疫為名 踐踏人權自由為實

中國人權紀錄早已劣跡斑斑。新冠肺炎之所以席捲中國、禍及全球，奪走世界各國數以萬計人命，就是因為中國長期肆無忌憚以控制疫情作為幌子，限制公民基本權利與自由。疫情的消息一直被壓下來，不僅李文亮醫師等眾多醫護人員含冤殉職，還有許多個「吹哨人」和「問責者」，包括法律學者許志永、如公民記者陳秋實律師、及武漢居民方斌，均被打壓、強迫被失蹤；王全璋及其家人遭受的各種騷擾和打壓，正正揭露中國以防疫之名，延續對王的實際拘禁，違反中國及國際法。

當局聲稱山東省指令要求所有釋囚出獄後須返回戶籍所在地隔離 14 天，在王出獄當天（4 月 5 日）把他押送到其在濟南的住宅物業。然而當局從未向王的家屬出示相關指令文件，同時北京市政府亦未有禁止山東人入境。根據《監獄法》第 38 條，出獄人士享有與其他公民平等的權利，包括行動和通訊自由。即

使王全璋獲釋後要馬上開始居家隔離，但他理應有權選擇回北京接受隔離。而且王在濟南的住所本已出租，不過租戶在王出獄前不久就被警方強行趕走，可見當局為阻止王全璋回京，可謂無所不用其極。

而不論王全璋在何處接受隔離，他都有權在任何時候行使與任何人通訊聯絡的自由。王獲釋當日已自費透過濟南住所的社區主任購置了新手機，與家人及朋友聯絡。翌日（4月6日）傍晚，王全璋致電妻子李文足，指社區主任藉詞收走他的手機。王其後只能他每天借電話跟家人通電早、午各通電一次。除此以外，當局還阻撓王接收親友寄送的物資快遞，商戶速遞員更被帶到派出所問話。而當王全璋的堂弟抵達王的小區入口，被多人攔著及帶到派出所作筆錄，期間被恐嚇不能找王全璋。

健康狀況不明

王獲釋後翌日曾與「709」律師李和平通話。言談之間，王全璋透露出獄前已接受過五次的核酸檢測，又表示自己的耳膜破了洞，手機要貼近耳朵才聽到聲音。當李和平問及王全璋的體重時，王支吾以對，含糊其辭帶過話題。王的手機同日亦被沒收。

李文足在王全璋獲釋前曾數次探視，其時已發現他面容消瘦、記憶力衰退，甚至還掉了數顆牙齒。亦有消息指王於獄中曾遭受酷刑折磨，強迫服用不知名的藥物。當局以上各種禁止和妨礙王全璋與外界溝通交流的舉動，更令人懷疑是否為掩飾對王曾施以不人道對待的罪證。

騷擾、阻撓家屬接出獄

王全璋獲釋前兩天（4月3日），他的姐姐王全秀被員警約談，被告知不許到山東臨沂監獄接王出獄。翌日（4月4日），多名便衣公安到王全秀的工作地點，阻止她前往臨沂監獄接王全璋。王全秀拍下公安無理要脅的錄像後，便遭公安搶去電話及拖上轎車，更幾乎被帶走。其後經工作單位經理與公安交涉後，王全秀被帶回辦公室監視拘留。

我們再次促請中國政府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七條，以及《世界人權宣言》第三條、第十二條和第十三條，在王全璋獲釋後尊重他的人身自由，不再軟禁、監視或限制他的人身自由及到北京與家人團聚的自由。

聯署團體：

China Human Rights Lawyers Concern Group
中國維權律師關注組

Christian Social Workers
基督徒社工

Civil Human Rights Front
民間人權陣線

Committee to Support Chinese Lawyers
聲援中國律師委員會

Community March
社區前進

Democratic Party
民主黨

Friends of Conscience
良心之友

Hong Kong Alliance in Support of Patriotic Democratic Movements in China
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

Hong Kong Civil Hub
香港公民連繫

Human Rights Committee of Taipei Bar Association
台北律師公會人權委員會

Human Rights Now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eople's Lawyers
國際人民律師協會

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s Human Rights Institute (IBAHRI)
國際律師協會人權研究所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FIDH),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Observatory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Defenders

國際人權聯盟

International Observatory for Lawyers in Danger

處境危險律師國際觀察站

International Service for Human Rights

國際人權服務社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Justice and Peace Commission of the Hong Kong Catholic Diocese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Labour Party

工黨

Lawyers for Lawyers

律師助律師基金會

Lawyers' Rights Watch Canada

加拿大律師權利觀察

League of Social Democrats

社會民主連線

Leitner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Law and Justice

萊特納國際法暨正義中心

Neighbourhood and Worker's Service Centre

街坊工友服務處

Office of District Councillor Sin Chung-kai, Hong Kong

單仲偕區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the Hon. Kwok Ka-ki, Hong Kong

立法會郭家麒議員辦事處

Paris Bar Association

巴黎律師公會

Safeguard Defenders

保護衛士

Taiwan Support China Human Rights Lawyers Network

台灣聲援中國人權律師網絡

World Organisation Against Torture (OMCT),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Observatory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Defenders

世界禁止酷刑組織

個人聯署：

Jean-Pierre Cabestan, Professor,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Yu-Jie Chen, Global Academic Fellow, Hong Kong University's Faculty of Law

Jerome A. Cohen, New York University Law School

Dr Colin Hawes,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ydney

James D. Seymour,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Dorothy J. Solinger, Professor, Emerit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Andrea Worden, Human Rights Advocate